|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4-C** |
|  | **2014年10月1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巴拉圭（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弥合国际连通性鸿沟 |
|  |

巴拉圭共和国认为，虽然成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性组织在努力部署基础设施和推进电信业务发展，但各国之间的差距仍然存在，使其无法实现全面发展。

因此，巴拉圭认为，为应对国际连通性构成其中关键要素的、弥合数字鸿沟的挑战，需要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创建全球合作环境。

背景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之后，尽管世界范围内的电信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和发展，但许多区域，特别是非洲[[1]](#footnote-1)区域，问题仍然存在，差异依然巨大，且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千年发展目标》（MDG）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阶段会议的成果为从发展的角度确定缩小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

国际连通性是数字鸿沟表现最明显的领域，阻碍着各国实现全面发展。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正确地指出，通过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

该观点已在《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第3.7段中得到体现，即，“成员国应为建立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提高质量，增强网络连通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并降低国际电信互连费用。”

然而，IXP并非唯一可采取的、旨在降低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成本的措施。
ITU-T D.50建议书增补2（2013年5月）较为详细地分析了若干其它相关措施。

此外，WTPF意见2（2013年，日内瓦）亦认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应尽一切努力，加强有利环境的建设，实现宽带连接的更大增长与发展。

提案

巴拉圭共和国提议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一项新的、旨在弥合国际连通性鸿沟的决议。

ADD PRG/74/1

第[PRG-1]号新决议草案

弥合国际连通性鸿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本届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b)* 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c)* 本届大会通过的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含《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2 – 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并提供人人均可使用的宽带；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做出的承诺 – 通过支持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连通性方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可从中受益的工作，以确立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性方法和具体机制，同时继续缩短自《日内瓦行动计划》、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开始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

*e)* WTDC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f)* WTDC第77号决议（2014年，迪拜） –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g)* WTDC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该决议表明，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协调和统一有关发展电信基础设施的努力；

*h)* WTDC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该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着手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物理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j)* WTSA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进一步考虑到

*a)* 许多国家尚不具备ICT和ICT应用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b)*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

*c)*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信联盟（ITU）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为从发展的角度确定缩小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

*b)* 早在WSIS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已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c)*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技术差距；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之后，尽管非洲区域的电信/ICT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和发展，但许多重要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的差异仍较大，且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之后，尽管美洲区域的电信/ICT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和发展，但许多重要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的差异仍较大，因此，弥合数字鸿沟还将是重点工作之一，

意识到

*a)* 各成员国正在努力制定各自的政策和规则，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接入与没有这类接入的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b)* 本届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4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各国需要的是将弥合数字鸿沟作为一项根本目标，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 D.50建议书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包括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或双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其它协议，以实现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并考虑到各方相互间关于要素价值可能需做出的补偿，如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应用网络外部性等；

*b)* 虽然互联网和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但国际互联网连接依然受到相关协议的规管，而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此类协议并未在收费方面实现所要求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

*c)* 无论是区域还是本地运营商成本的构成均部分严重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对等或不容废弃的使用权）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与成本；

*d)*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转接成本是互联网发展的障碍；

*e)* 信息获取与知识的创造和共享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在国际上一致认可的发展目标；并可通过在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方面消除障碍，来强化此进程；

*f)* 需由国际电联相关部门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研究，以实现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特别是有关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转接和对等）成本的最佳做法的研究；

*g)* 高效的网络和成本效益可促使业务量上升，实现规模经济，并在适当时实现从转接连接向对等安排的过渡；

*h)* 降低国际连接成本将刺激互联网接入并加大其益处，

顾及

*a)*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所做出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2003年，日内瓦）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突尼斯）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特别是其中有关国际互联网连通性的第27和50段；

*c)*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3年9月报告为普及宽带、提高价格可承受水平和宽带的腾飞制定了四项具体目标，即，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推出可承受的宽带价格；让宽带走进千家万户；促进人们上网；

*d)* WTDC《迪拜宣言》认识到*g)*段落认为*，*“尽管过去几年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各国之间及各国国内，尤其是城乡之间，数字鸿沟依然存在”；

*e)* 《迪拜宣言》特发表宣言部分第1段表明，“通过实施适当政策与战略来促进和提供价格可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的宽带基础设施，这是一个促进创新和推动国家及全球经济和信息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平台”；

*f)* 《迪拜宣言》特发表宣言部分第2段表明，“包括宽带和相关服务与应用在内的价格可承受、可靠且安全的电信/ICT网络获取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通过这些手段实现数字包容性”；

*g)* WTDC《迪拜行动计划》目标1关于“加强成员制定和落实ICT战略和政策并确定发展和部署基础设施及应用的方法和途径的能力”的输出成果；

*h)*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通过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而监管只在必要时为促进竞争而实施，并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心协力完成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推广旨在允许本地、区域和国际互联网网络运营商通过IXP实现互连的公共政策；

*i)* ITU-T D.50建议书增补2 – 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导则 – 确定，找到方式方法降低签约使用互联网服务的成本十分重要，因此就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提出了导则，其中包括互联网交换点（IXP）和镜像站址的设立、海底光缆和本地内容的推出，

进一步顾及

*a)* 《迪拜宣言》特发表宣言部分第9段表明，“ITU-D研究组应继续为国际大家庭的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做出贡献。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组织和专家组的合作”；

*b)* 《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c)* WTSA有关加强协作的第81号决议（2012年，迪拜），

忆及

*a)* WSIS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突尼斯）制定的《突尼斯承诺》第18段表明：“我们应当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所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社会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并使数字鸿沟得到弥合，从而为全体人民创造数字机遇，并从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生成的潜力中受益”；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 – 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全权代表大会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全权代表大会第12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弥合数字鸿沟；

*c)* 本届大会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d)* WTDC第3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e)* WTDC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f)* 2012年1月23至24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收入分摊和国际互联网连通性”讲习班以及该讲习班介绍的电信标准化局（TSB）的研究和该讲习班产生的报告；

*g)* 2014年8月4日在巴拉圭亚松森举办的首届“美洲区域连通性论坛”及其报告，

做出决议

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国际电联在其职能范围内，在下列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i) 降低国际连接成本；

ii) 加强以更低成本推出海底光缆的技术发展并改进做法，以提高光纤容量，减少时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ITU‑T D.50建议书增补2所述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贡献ITU-T的专业知识，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按照本决议和WTDC第23号决议，在2014‑2018年间，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国际连通性方面政策以及运营和技术问题；

2 按照WTDC第23号决议所述，继续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物理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并将以更低成本推出海底光缆的技术发展或做法纳入研究之中，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调两个部门间有关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研究，以避免重复工作，确保有效使用资源，

责成秘书长

1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就这些议题开展活动的报告；

2 向理事会2015年会议建议，在2017年第一季度举办一次本届大会第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提及的专门论坛或讲习班，讨论本决议涉及的所有问题，论坛或讲习班宜安排与国际电联其它相关主要活动同时同地进行，

请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的上述报告并在适当时采取进一步措施，同时研究秘书长有关召开一次论坛以研究解决本协议所提各项问题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推进区域性政策协调工作，并就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更好条件的具体措施，包括经转国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采用的优惠收费（税率或费率），取得共识，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2 在此方面应用《突尼斯议程》，尤其是该议程的第50段，

敦促服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促成实现国际互联网的直接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路由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_\_\_\_\_\_\_\_\_\_\_\_\_\_

1. “有关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国家国际互联网连通性的研究”（2012年3月）：[http://www.itu.int/md/T13‑SG03‑130527‑TD‑PLEN‑0026/en](http://www.itu.int/md/T13-SG03-130527-TD-PLEN-0026/en) [↑](#footnote-ref-1)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